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张继学、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50名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保证其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其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交易对方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向上市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如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声明，同意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其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保证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其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草案）/本报告书	指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分众传媒	指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27）
七喜控股	指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曾用名
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江南春（JIANG NANCHUN）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指	江南春（JIANG NANCHUN）、孔魏魏、殷可、杭瑛、张光华、蔡爱明、廖冠民
交易对方	指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张继学、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丽水双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鼎铮青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庞升东、杭州景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诸暨闻名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双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新锦华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逸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阴锦睿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新潮启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芜湖闻名泉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马亦峰、宁波奔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双睿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代明贸易有限公司、胡洁、苏州源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泛城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受、徐文、杭州桦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朝亮、李银霞、付潍洋、嘉兴宸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梅视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升东魔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福茂、丽水中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禧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KL（HK）Holding Limited、宜兴梓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圆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威、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晓剑、嘉兴九黎优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观墟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好未来共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立、JD.com E-COMMERCE（TECHNOLOGY）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湖州合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新潮传媒	指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新潮文化有限	指	成都新潮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间存续），新潮传媒前身
新潮文化股份	指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2018年9月间存续），新潮传媒前身
新潮传媒有限	指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9月至2023年5月间存续），新潮传媒前身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继学等50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分众传媒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江南春	指	分众传媒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JIANG NANCHUN），新加坡国籍
庞升东	指	PANG SHENGDONG，新潮传媒股东，交易对方之一，马耳他国籍
京东集团	指	JD.com, Inc.（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国NASDAQ交易所全球精选市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国知名电商集团
重庆京东	指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百度在线	指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盈峰集团	指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丽水双潮	指	丽水双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铮青年	指	成都鼎铮青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景珑	指	杭州景珑投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闻名泉盈	指	诸暨闻名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双信	指	深圳双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锦华盈	指	成都新锦华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逸星	指	杭州逸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阴锦睿恒	指	成都阴锦睿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新潮启福	指	成都新潮启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闻名泉泓	指	芜湖闻名泉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普照明	指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奔麟	指	宁波奔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睿汇银	指	宁波双睿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明贸易	指	杭州代明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源澜	指	苏州源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泛城	指	珠海泛城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桦茗	指	杭州桦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宸玥	指	嘉兴宸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梯视鑫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宇梯视鑫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梯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梅视联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梅视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升东	指	上海升东魔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丽水中品	指	丽水中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KL（HK）	指	KL（HK）Holding Limited
宜兴梓源	指	宜兴梓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圆景	指	杭州圆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欣桂	指	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禧立	指	宁波禧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黎优潮	指	嘉兴九黎优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观墟智	指	北京观墟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好未来	指	北京好未来共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JD E-Commerce	指	JD.com E-COMMERCE（TECHNOLOGY）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湖州合富嘉	指	湖州合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涉及的“张先生”	指	张继学，新潮传媒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之一
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涉及的“集团公司”	指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
盛安通达	指	四川盛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高线娱乐	指	中国的一线和部分二线城市，这些城市在经济、人口和消费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吸引力
低线城市	指	中国部分二、四线城市，这些城市的人群密度低、消费力较弱
CTR	指	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和Kantar集团合资的股份制企业，是广告行业主要的第三方数据公司之一
艾瑞咨询	指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艾瑞咨询，一家专注于互联网研究的第三方机构，致力于大数据平台建设，为研究洞察和企业服务提供分析基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章程》	指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商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1-3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年3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广告主	指	需要投放广告的商家
广告点位	指	在特定区域安装媒体设备进行广告发布的媒体资源位置
广告位	指	在媒体上用于放置广告内容的特定空间
媒体资源使用费	指	即占地费，是指广告媒体公司为取得在特定区域安装媒体设备并进行广告发布的权利，而向场所方支付的费用
刊例价	指	刊例价是指广告媒介对外公布的广告价格，一般实际刊登时都会给客户有折扣
监播报告	指	媒体广告投放过程中由第三方提供的媒体播出情况的查证与记录文件
SSP	指	媒体资源供应商平台，Supply Side Platform的缩写，为媒体的广告投放进行全方位的分析和管理的平台
AI	指	人工智能
AIGC新技术	指	利用人工智能来生成内容的技术
LBS	指	Location Based Service，基于地理位置的服务
GMV	指	Gross Merchandise Volume的缩写，是一定时间段内商品交易总额的意思
UV	指	Unique Visitor的缩写，为独立访问用户数，通常访问网站的一台电脑客户端为一个访客
PV	指	Page View的缩写，为页面浏览量或点击量，通常是衡量一个网站甚至一条网络新闻的指标
电商平台	指	为企业或个人提供网上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平台
4A广告公司	指	4A词源于美国，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的缩写，中文为“美国广告代理协会”。因名称里有四个单词是以A字母开头，故简称为4A。后来世界各地都以此为标准，取其从事广告业，符合资格、有组织的核心规则，再把美国的国家标谓改为各自国家或地区的称谓，形成了地区性的4A广告公司
双十一、双十二	指	每年的11月11号和12月12日，以天猫、淘宝、京东为代表的大型电子商务网站一般会利用这一天来进行一些大规模的打折促销活动，以提高销售额度，为中国互联网最大规模的商业活动之一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百度在线等50个交易对方持有的新潮传媒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潮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交易价格		830,000.00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户外广告的开发和运营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评估或估值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新潮传媒100%股权	2025年3月31日	市场法	834,300.00	146.58	100%	830,000.00	无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重庆京东	新潮传媒18.4745%股权	–	197,785.93	197,785.93
2	张继学	新潮传媒10.6888%股权	–	81,536.72	81,536.72
3	百度在线	新潮传媒8.9938%股权	–	112,188.82	112,188.82
4	盈峰集团	新潮传媒7.3764%股权	–	54,062.99	54,062.99
5	丽水双潮	新潮传媒5.5515%股权	174.25	32,926.98	33,101.23
6	鼎铮青年	新潮传媒4.5000%股权	4,968.67	17,246.39	22,215.06
7	庞升东	新潮传媒3.1281%股权	2,022.78	13,251.46	15,274.25
8	杭州景珑	新潮传媒2.6495%股权	–	19,151.24	19,151.24
9	闻名泉盈	新潮传媒2.3372%股权	–	22,750.05	22,750.05
10	深圳双信	新潮传媒2.3372%股权	–	22,750.05	22,750.05
11	新锦华盈	新潮传媒2.3318%股权	–	17,787.69	17,787.69
12	杭州逸星	新潮传媒2.2955%股权	–	18,239.69	18,239.69
13	阴锦睿恒	新潮传媒2.2864%股权	–	7,647.16	7,647.16
14	新潮启福	新潮传媒2.0837%股权	–	21,043.51	21,043.51
15	闻名泉泓	新潮传媒1.9268%股权	–	17,570.86	17,570.86
16	欧普照明	新潮传媒1.7217%股权	–	13,680.08	13,680.08
17	马亦峰	新潮传媒1.6366%股权	457.97	9,831.86	10,289.83
18	宁波奔麟	新潮传媒1.3215%股权	1,488.77	4,964.03	6,452.80
19	双睿汇银	新潮传媒1.2105%股权	–	9,873.48	9,873.48
20	代明贸易	新潮传媒1.2000%股权	–	11,103.22	11,103.22
21	胡洁	新潮传媒1.1470%股权	–	8,749.67	8,749.67
22	苏州源澜	新潮传媒0.9634%股权	–	8,351.56	8,351.56
23	泛城一号	新潮传媒0.9299%股权	477.75	4,535.98	5,013.73
24	徐受	新潮传媒0.8729%股权	553.20	3,752.18	4,305.39
25	舒文	新潮传媒0.8516%股权	697.20	2,900.16	3,597.36
26	杭州桦茗	新潮传媒0.8115%股权	–	4,682.92	4,682.92
27	赵朝亮	新潮传媒0.7905%股权	–	3,339.26	3,339.26
28	李银霞	新潮传媒0.7791%股权	–	7,583.49	7,583.49
29	付潍洋	新潮传媒0.7791%股权	–	7,583.49	7,583.49
30	嘉兴宸玥	新潮传媒0.7405%股权	–	7,422.62	7,422.62
31	新梅视联	新潮传媒0.6648%股权	–	5,071.30	5,071.30
32	宇梯视鑫	新潮传媒0.6648%股权	–	5,071.30	5,071.30
33	万梯视鑫	新潮传媒0.6648%股权	–	5,071.30	5,071.30
34	上海升东	新潮传媒0.5890%股权	661.54	2,202.50	2,864.04
35	张福茂	新潮传媒0.4620%股权	152.94	2,661.20	2,814.14
36	丽水中品	新潮传媒0.4405%股权	–	2,876.57	2,876.57
37	宁波禧立	新潮传媒0.4395%股权	–	3,751.40	3,751.40
38	KL（HK）	新潮传媒0.4347%股权	–	4,208.41	4,208.41
39	宜兴梓源	新潮传媒0.3156%股权	346.04	2,061.45	2,407.49
40	纪珊明	新潮传媒0.3146%股权	–	2,605.08	2,605.08
41	杭州圆景	新潮传媒0.3080%股权	–	2,150.91	2,150.91
42	王威	新潮传媒0.3075%股权	29.77	2,119.06	2,148.83
43	上海欣桂	新潮传媒0.3050%股权	–	1,487.92	1,487.92
44	张晓剑	新潮传媒0.3050%股权	–	2,412.15	2,412.15
45	九黎优潮	新潮传媒0.2643%股权	–	2,575.91	2,575.91
46	北京观墟智	新潮传媒0.1948%股权	–	1,895.98	1,895.98
47	北京好未来	新潮传媒0.1763%股权	–	1,818.88	1,818.88
48	张立	新潮传媒0.1476%股权	75.83	719.99	795.82
49	JD E-COMMERCE	新潮传媒0.1449%股权	–	1,388.48	1,388.48
50	湖州合富嘉	新潮传媒0.1398%股权	–	1,449.93	1,449.93
	合计	新潮传媒100.0000%股权	12,106.70	817,893.30	830,000.00

（四）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5.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80%
发行数量	1,439,952,995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7%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否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1、交易对方张继学和朋锦睿恒承诺 交易对方张继学和朋锦睿恒承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并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分批解锁：（i）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12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40%可解锁转让；（ii）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24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25%可进一步解锁转让；（iii）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36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5%可进一步解锁转让；（iv）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48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5%可进一步解锁转让；（v）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60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剩余25%可解锁转让。 尽管有上述约定，若由于张继学被解除上市公司副总裁和首席增长官职务的（但张继学主动辞职或可归责于张继学的过错导致的除外），则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张继学和朋锦睿恒发行的股份可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12个月届满之日或张继学被解除职务之日（孰晚）起全部解锁转让。 承诺人保证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为免疑义，若张继学在交割后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张继学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适用法律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的股份转让限制规定；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张继学承诺先选择解锁和或减持未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质押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按前述解锁比例计算得出的解锁股份中不足一股部分不得解锁。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中国法律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规定的，以中国法律规定为准。 2、交易对方重庆京东及JD E-Commerce承诺 交易对方重庆京东及JD E-Commerce承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并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分批解锁：（i）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12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三分之一可解锁转让；（ii）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24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可再解锁转让三分之一；（iii）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第36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股份的剩余三分之一可解锁转让。 承诺人保证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为免疑义，按前述解锁比例计算得出的解锁股份中不足一股部分不得解锁。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中国法律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规定的，以中国法律规定为准。 3、交易对方张继学、重庆京东、百度在线等50名交易对方承新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6、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实际控制人江南春的原则性同意； 7、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交易对方（法人及合伙企业）内部决策同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协议、议案等； 2、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本次交易方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除上述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外，因本次交易涉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在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庞升东、KL（HK）、JD E-COMMERCE或上市公司需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及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出具承诺：“截至本说明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有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说明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减持计划承诺：“截至本说明函签署之日，本人尚未有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说明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重组中涉及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重组过渡期损益安排 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就本次交易进行评估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张继学及朋锦睿恒向上市公司补足。上市公司有权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资产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则张继学及朋锦睿恒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足。 以成本法、市场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就本次交易进行评估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盈利和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六）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交易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董事会已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等进行分析。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交易稀释期末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根据经立信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776号），以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
总资产（万元）	2,279,859.50	3,233,959.98	41.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702,728.10	2,518,189.13	47.89%
营业收入（万元）	1,226,210.28	1,425,038.96	1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15,539.41	513,077.36	-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2	-9.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2	-9.50%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潮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等方面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4年和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减少0.03元/股和0.01元/股，短期内存在一定程度摊薄的情形，但摊薄幅度较小。从长期来看，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逐步实现整合，双方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户外广告领域的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预案